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陳容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,0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
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49,0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
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
書第四章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
04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080元及自民國113年
05 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
06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7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8 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49,084元及自113年5月24
09 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
10 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11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2 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分別變更聲
13 明第1項、第2項之請求利率為2.53%、5.73%，並均變更違
14 約金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日（見本院卷第49、50頁），
15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8 為判決。

1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1 (一)被告於104年9月22日向原告申請房屋貸款300萬元，分2筆撥
22 款分別為100萬元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）、200萬元（帳
23 號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9月23日至
24 119年9月23日止，其中100萬元借款部分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
25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0.92%機動計算（現為2.53%），200
26 萬元借款部分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4.1
27 2%機動計算（現為5.73%），分18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28 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
29 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
30 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
31 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原告於
02 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3日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以起訴狀繕
04 本送達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第1項
05 第4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
06 金466,080元、1,049,0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
07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8 (二)並聲明：

09 1.被告應給付原告466,080元，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
11 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1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4 2.被告應給付原告1,049,084元，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
16 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17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8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
22 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
23 表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24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5 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即113年1
26 2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27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28 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違約
2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黃啓銓